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INE EXPRESS LIMITED

九號運通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009)

**內幕消息
股東出售股份**

本公佈乃九號運通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而刊發。

本公司董事(「**董事**」)局(「**董事局**」)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本公司接獲Full Dragon Group Limited(「**Full Dragon**」)及世通集團有限公司(「**世通**」)通知，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七日(交易時段後)，(i)世通(作為賣方)、鄭岳輝先生(作為契諾承契人)及中國優通控股有限公司(「**買方**」，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168)，作為買方)訂立一份股份購買協議(「**股份購買協議A**」)及(ii) Full Dragon(作為賣方)與鄭強輝先生(作為契諾承諾人)及買方訂立一份股份購買協議(「**股份購買協議B**」，連同股份購買協議A，統稱「**股份購買協議**」)。根據股份購買協議A，世通有條件同意出售及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本公司股本中1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股本約4.047%，代價為3,146,586美元(「**出售事項A**」)。根據股份購買協議B，Full Dragon有條件同意出售及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232,284,073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股本約9.4%，代價為7,308,599美元(「**出售事項B**」，連同出售事項A，統稱「**出售事項**」)。

就本公司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買方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緊隨出售事項後並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由本公佈日期起至出售事項完成並無變動，Full Dragon將不再為本公司股東，而世通仍將於494,050,000股股份中持有權益，佔本公司於出售事項後已發行股本約19.99%。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應注意，出售事項須待(其中包括)股份購買協議之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後方告完成，故股份購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可能或未必會進行。因此，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局命
九號運通有限公司
主席
萬沛中

香港，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局由十名董事組成。執行董事為萬沛中先生(主席)、向俊杰先生(行政總裁)、戴逸聰先生、季建國先生、錢凌玲女士及張立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徐沛雄先生、鄧炳森先生、趙善能先生及高宏先生。